

证券代码：688396

证券简称：华润微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21年9月13日，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微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《经第六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》作相应修改和补充。

主要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就选举董事进行决议时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“累积投票制”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	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股东大会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就选举董事进行决议时， 可以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“累积投票制”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	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《公司章程（2021 年 9 月修订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